第十八章 特殊侵权: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一、概述

- (一) 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
 -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的保障他人之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如果安全保障义务没有尽到,应承担侵权责任或者相应的补充责任
 - 1198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我国法上最早确立"安全保障义务"的是《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
 -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侵权责任法》第37条——吸收借鉴——第6条,首次在法律中明确了安全保障 义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中的安保义务人
 - 餐饮活动经营者;商业银行旅游服务机构;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生产企业; 娱乐活动经营者;酒店经营者;游泳池经营者;地铁公司
 - (二)功能
 - 1、维护公共安全
 - 人员众多的公共场所/半开放场所,有重要作用
 - 2、对不作为侵权的判断
 - 负有作为义务而不作为的侵权人苛责, 明确其作为义务的重要性

二、法条修改

- 1、枚举环境增加
 - 机场、体育场馆
 - 说明近年来这些场所发生的安保事件比较多,故法条吸收实践经验
- 2、明确第三人侵权时的追偿义务
 - 经营者、管理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学理上对于对第三人的追偿权,有争议
 - 认为没有: 经营管理人本来就负有管理的义务, 本身就有相应的责任
 - 认为有:如第三人没有该侵权行为,经营管理人本来压根就不用承担责任, 其"疏忽"还是由第三人造成的

• 三、安保义务特征:

- 1、旨在保护的是他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中的安保义务仅限于人身安全,不包括财产安全。
 - 本法第37条的"损害"包含人身(星巴克滑倒案)和财产(租赁展柜被盗案)

- 2、负有该义务的为特定的主体
 - 作为义务一违反一不作为
 - 可以被认为不作为的
 - (1) 亲属
 - (2) 先行行为
 - (3) 是特定主体
 - (4) 法律规定的义务
- 3.违反该义务产生的是侵权责任
 - 竞合可能
- 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一) 分类
 - 第一款: 义务人因自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的侵权责任
 - 第二款: 第三人造成他人损害但义务人未尺到安保义务时的侵权责任
 - 相应的补充责任
 - 1198加上追偿权——损害源头背锅侠
 - (二)区别
 - 1、直接加害人不同
 - 第一款——安保义务人
 - 第二款——第三人
 - 2、义务的内容不同
 - 第一款——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定和约定,尽到谨慎注意之义务,确保不因自己行为或管理、控制下的物件及人员给他人造成损害
 - eg.游乐场设施
 - 第二款——义务人尽到了一定的注意义务,以降低第三人对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风险/降低损害的程度
 - eg.宾馆的摄像头、警示公告、遇到紧急情况的报警等
 - 3、义务要求不同
 - 第一款——尽到义务就可以避免
 - eg.星巴克滑倒案,不滑就不会倒
 - 第二款——尽到义务不一定能避免
 - eg.第三人因素不可控
 - 相应地,证据程度,第一款>第二款
 - 4、安保人侵权责任不同
 - 第一款——第一责任人, 主要责任
 - 第二款——第二责任人,相应补充责任
 - 本法适用注意——涉及两阶段侵权划归

- 安保责任——过错责任
- 雇员执行工作时侵权——无过错责任
- 建筑物倒塌一无过错责任
- eg.在万达的永辉超市里受伤,如何赔偿
 - 看万达和永辉之间的内部协议,某些公共的,需要划分的责任,由 万达统一规划,永辉自己的专属区域,自己负责
 - 被侵权人只管都告, 法院判断

• (二) 法律要求

- 1、第1款——尽到义务就能够避免(如滑倒案)
- 2、第2款——尽到义务不一定能避免(第三人因素)
 - 谨慎程度:第1款>第2款

四、构成要件

- (一) 主体
 - 公共场所的管理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 1、公共场所的管理人
 - (1) 公共场所、经营场所是供不特定人出入、通行、活动的场所。
 - (2) 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是指对公共场所具有事实上的管理和控制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这里的判断并非所有权关系,而是事实的管理和控制关系。
 - (3)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是指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从事生产、销售商品的民事主体。经营者通常是该场所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 eg.万达广场中的永辉超市出现侵权,万达是否属于管理人,要看双方之间 具体签订的合同协议
 - 2、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 群众性活动,是指为社会公众举办或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化、经济和其他活动。
 - eg.体育比賽、运动会、游园会、人才招聘会、纪念会、博览会、展销会、演唱会等。
 - 群众性, 取决于是否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的人开放
 - eg.大型师门宴 vs 居委会开放日
 - 前者,人虽然多,但是特定;后者,人虽然少,但是不特定
 - 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就是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群众性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 eg.【龙之梦邓伦影迷见面会】
- (二) 过错
 -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1.法律法规的规定

- 《消防法》第20条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官理人员,保特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蔬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eg.甲为了报复社会在大型商场放火,时至圣诞节,人群密集,群众四散逃跑。而由于商场的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年久失修,且消防道堵满了圣诞货物,导致数十人丧生。
 - 商场违反了《消防法》。
- 2.危险程度
 - 马戏团 v 植物园游园会
 - 危险越大,责任越重,对安保的义务要求越高。
- 3.预防与控制能力:预防和控制的能力应当与其预见能力和安保能力相匹配。
 - eg.一伙犯罪团伙为了施行恐怖活动,持械在长途汽车站砍杀无辜行人, 致三十余人死,上百人受伤,在行凶时,车站安保和警察均逃之天天, 无人阻止
 - 预见性——较难控制性——但是仍负有安保责任,属于失职
 - 不要求你做最美逆行者,只是不要做最快顺行者
- 4.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获溢
 - 收益与风险相一致原则
- (三) 结果
 - 他人遭受了损害
 - 1、必须是他人遭受损害
 - 他人, 指安全保障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之外的人
 - 存在合同——住宿合同、储蓄合同、买卖合同等
 - 不存在合同——到访者
 - eg.影迷把安保人员打了,不属于安保责任,雇员本身——工伤
 - 2、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与他人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 eg.圣诞节商场放火案
 - 安保义务缺失——造成了——人员伤亡
 - eg.甲在银行取完钱就被犯罪分子(在捕逃犯)从旁边抢夺走,并对甲和周围顾客连开数枪逃走,当时的监控完好,警卫也采取了追击和保护职责。
 - 必要措施和损害之间无因果关系
 - 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就不能追责
 - 银行 VS 地铁(安检问题),银行都是钱,却不需要安检,突然在银行里拿出一把刀来,安保不负责任;地铁反之

- (一) 责任主体
 - 第37条第1款——直接责任
 - 第2款——相应的补充责任+追偿(1198)
 - 相应的补充责任有两层含义:
 - 1.安保义务人≠直接侵权人
 - =第二责任人
 - 安保义务违反+第三人侵权=损害
 - 2.补充责任≠全部责任
 - 判断因素: 过错程度、原因力、经济状况等
- (二)是否享有追偿权
 - 第1款——不存在追偿问题
 - 第2款——存在追偿问题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第2款第3句
 - "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侵权法没规定,but民法典规定
 - 学理有争议:
 - 存在追偿权——错误是由第三人引起
 - 不存在追偿权——安保义务人就自己过错承担相应补充责任,不存在追偿问题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